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0007623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改本府代為標售109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開標地點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9年10月12日府民宗字第1091229966A號公告代為標售109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：開標地點原訂臺南市政府1樓東哲廳（住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樓）開標，因故更改至臺南市政府10樓東側小禮堂（住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19日止。
- 三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民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bca.tainan.gov.tw>）—業務專區—宗教專區—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專區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